

明沂法訊

第九十三期

2017年7月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淺論手機遊戲轉蛋之法律爭議	2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9
一、行政函釋	9
(一)民事類：財團法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議，相關法規或章程若未限制第三人須具有董事身分，則似非不得委任非董事第三人代為出席董事會議。	9
(二)民事類：共有私設通路除有「契約另有約定」情形外，各共有人基於其所有權人地位，於無害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行使權利前提下而為通行使用，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	9
(三)地政類：核釋稽查陸資經許可在臺取得不動產發現有不符申請目的之使用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	9
(四)證期類：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之疑義。	10
(五)內政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已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書面推選「利用（公告）」另為規範，自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	10
二、最新修法	10
(一)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1
(二)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名稱為「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並修正全文	11
(三)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13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6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適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沒收程序若干問題》	20

壹、【時事法評】

淺論手機遊戲轉蛋之法律爭議

文/詹閱任律師

據報載，民進黨立委林俊憲日前(18日)召開記者會，指出台灣手機遊戲(簡稱手遊)市場蓬勃發展，民眾花費在「手遊轉蛋」上的金額、糾紛亦逐年增多，政府部門應積極面對此一局勢，仿效日本因手遊「碧藍幻想」產生的消費爭議所生的「不當景品標示法」修法經驗，以規範手機遊戲產業亂象、保障玩家權益，具體而言，即是禁止集字遊戲式銷售法(例如：購買零食附贈字卡，只要收集滿「開」、「心」、「中」、「大」、「獎」五字即可獲贈名車，但消費者往往只能湊到「中大獎」，而「開心」不起來)以及轉蛋內容、機率的明確化。

立法委員願意關注國內眾多手機遊戲玩家之權益固然是件好事，但當我們感嘆外國月亮比較圓的同時，也應該注意到比較的立足點是否相同。以下將簡單介紹林俊憲立委所援引之法律，再探討該法對手機遊戲是否或如何產生影響，並於結論探討台灣是否需要立法規範手機遊戲。

一、不當景品標示法簡介

按林俊憲立委所援引的日本不當景品標示法，全名係「不當景品類及び不當表示防止法」(不當景品與不當表示防止法)，顧名思義即是針對景品銷售法(即贈品/獎品銷售法，前者最知名的範例是購買速食店套餐即贈期間限定的玩具，後者則有夜市常見的打彈珠換獎品)與不當表示(即宣傳、標示方式)進行規制之法律，由於其略稱為景品表示法，可能會讓人誤會這是一部針對景品的宣傳方式特別加以規範的法律，但這部法律其實是針對不同的兩種行為態樣進行規制的

法律。這點其實與立法時的社會背景有關：1950年代，日本發生了頻繁的景品詐騙（例如購買口香糖可以獲得千萬元或者房屋），在1960年8月則發生刺激未來日本消費者運動的にせ牛缶事件（假牛肉罐頭事件，即掛羊頭賣狗肉，罐頭上雖畫有牛的圖示，但其實是馬肉或鯨魚肉罐頭），最終在1962年為改善交易市場的亂象（此一立法目的其後修正為消費者保護），因而針對此二類行為進行立法、予以規制。

然而就不當景品部分，該法律其實只有相當簡略之規定，僅是授權給行政機關就消費者每次交易之金額與景品價值的比例、全部景品總額進行管制。而根據公正取引委員會所頒布之行政規則〈懸賞による景品類の提供に関する事項の制限〉（關於以懸賞提供景品類之限制）第二項，這些數字是20倍（但不得超過10萬元）與2%，以夜市打彈珠一次50元為例：老闆提供的最大獎，其價值不能超過1000元，提供的全部獎項，加起來價值不能超過預計營業額的2%。第五項則是針對集字遊戲銷售法，認為此類銷售手法對消費者極具煽動性，不論獎品的金額為何，皆不得為之。

就不當表示部分，該法區分三種類型的不當表示：

- 一、優良誤認表示，即消費者因而誤認商品品質或規格較其他同類產品更為優良的宣傳，例如標榜自家生產的麵包純天然，但其實參有人工添加物。
- 二、有利誤認表示，即消費者因而誤認商品的售後服務或價格比其他同類產品更為有利的宣傳，例如先將商品原價標高，在大筆一揮表示打五折便宜賣。
- 三、其他不當表示，即商家其實「未」直接就特定商品進行宣傳或保證，但結合其他周邊情事足認商家行為有誤導消費者之嫌。例如商品未標示其產地為中

國，卻以法文說明來宣傳該商品；或在店外宣稱某知名品牌商品特價出售，待消費者進門選購始告知消費者其慢了一步、該商品因太熱門已然售罄，並提供其他類似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但實情是該商店自始就沒有提供該商品或者提供的數量極為稀少，所謂「特價出售」只是招攬顧客的噱頭。

在裁罰部分，則於 2016 年時，由於食材詐欺（メニュー表示偽裝，即在食材選用上以次充好）的問題，而引入課徵金制度，亦即行政機關得對利用優良誤認表示與有利誤認表示而牟利的業者，課以該商品銷售額 3% 的罰鍰，並依業者是否自首、對消費者進行償還而得以減少此一金額。

二、手機遊戲轉蛋與不當景品標示法

簡單介紹完日本的景品表示法後，下一個問題即是：近年來才出現的手遊轉蛋銷售法對 1962 年存在迄今的不當景品表示法是否有關係？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為是，也可以為否，端看我們觀察事情的角度而定。若單純從這部法律以及<懸賞による景品類の提供に関する事項の制限>的變遷而言，手遊的轉蛋銷售法並沒有造成什麼影響。但若反過來看，從手機遊戲的轉蛋銷售法是否受到相關法律影響而言，答案即為「是」。然而即便答案為「是」，我們仍可以追問，影響多大呢？

手遊轉蛋銷售法受到的影響中，最明顯者莫過於集字遊戲銷售法遭到禁止。然而必須要強調的是，明確禁止集字遊戲銷售法的<懸賞による景品類の提供に関する事項の制限>，其最近一次修訂，已是 1996 年之事。足見在日本，集字遊戲銷售法遭禁的歷史絕對要遠大於手機遊戲的發展歷史。因此日本面對的問題其

實不是無法可管，而是行政機關或者出於謹慎，或者出於怠惰，而未即時對操作集字遊戲牟利的手遊經營者亮出紅牌。

當然行政機關的反應遲緩也並非不能理解，畢竟行政規則制定之初，制定者絕對預想不到有朝一日人們會投擲重金沉溺於集字遊戲中，不是為了名車、鉅款、豪宅，而是為了手機遊戲中虛幻又真實的電磁紀錄。因此當行政機關清醒過來後，集字遊戲銷售法便不意外地迅速走下舞台：2012年5月5日星期六，新聞媒體揭露消費者廳認為手遊的集字銷售法（コンプガチャ）違法，7日股市一開盤，手遊公司股票即暴跌、8日消費者廳出面緩頰表示「只是認為有違法可能，尚在研議中」。10日，手遊廠商已紛紛表示日後不再使用類似銷售手段。18日消費者廳正式宣布手遊的集字銷售法違法。

另一個常被認為是不當景品標示法帶來的影響則是轉蛋機率的資訊公開，此一爭議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林俊憲委員提到的「碧藍幻想」案。在此先略去該案的其他爭議，極為簡要地來說，便是遊戲公司於2016年1月，進行了一個轉蛋抽到特定角色「機率上升兩倍」的活動，但由於遊戲公司實際並未公布「本來」抽到特定角色的機率，因此這個「兩倍」就成為甜蜜的誘餌，吸引玩家們前仆後繼地投入資金，但經過玩家們合力統計轉蛋成果，才發現該特定角色出現機率顯然低於其他角色，於是質疑遊戲公司其實係惡意調降機率後再給予「兩倍」提升的傳聞甚囂塵上。

然而本案後續已經消費者廳調查完畢，認為「碧藍幻想」遊戲公司並無不法情事。最終反而是手機與網路遊戲業界的協會，如CESA（一般社団法人コンピ

ユータエンターテインメント協会，即電腦娛樂協會）與 JOGA（一般社団法人日本オンラインゲーム協会，即線上遊戲協會），感受到廣大消費者的不滿，而在其發布給其會員（即相關業者）之指導原則中，進行自主規制，明確要求此類轉蛋機制需提供機率，然而這種要求當然並不具備法律上效力。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其實很難認為是不當景品標示法直接造成了手機遊戲轉蛋機率的資訊公開，更有可能是群眾的怒火、行政機關屢獲投訴而必須對業者加以調查的成本、4年前股價下跌的教訓，導致業者決定防患於未然、避免可能發生的爭議。

至於 2016 年 4 月，不當景品標示法的課徵金制度正式上路，在望文生義下有可能會誤以為其與手機遊戲的購買代幣行為（通常以漢字的「課金」稱之）有關，再加上時間點又與「碧藍幻想」案相近，難免更引人遐想。然而只要查閱法規內容、立法目的，就會發現這並不是一個為了手機遊戲而引入的制度，因此在此不另贅述。

三、我們需要不當景品標示法嗎？

如前所述，日本的不當景品標示法立法目的先是為了市場秩序，之後才改為保障消費者自主且合理的選擇，換言之，即是公平交易到消費者保護的改變。因此，若要論證我國也需要不當景品標示法，首應確認我國相關法制是否有不足之處。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

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則規定：「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亦指出本項「所謂『贈品』，係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所謂『贈獎』，係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於商品或服務之外，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42 條，「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亦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 17 條第 1 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換言之，我國法除了未如同日本直接明文禁止集字遊戲銷售法外，其實本來即有處理相關問題之可能性，不論是認為轉蛋機率公開、對不肖業者課以罰鍰、轉蛋頁面或相關宣傳使用誤導性文字。至於是否禁止集字遊戲銷售法，其實是個仍有討論空間的問題，蓋日本之所以直接禁止此種銷售法，理由在於當消費者認為其「差一步（字）就要中大獎」而被煽動起購買欲望時，往往事實上還差了相當多步，然而除非業者蓄意詐欺，讓消費者毫無踏出最後一步的可能，否則此一

銷售法的核心問題似仍在於機率是否公開、消費者是否知悉此一風險而能自負其責，尚無非禁止不可之道理。

從而，與其認為手機遊戲在台灣市場處於無法可管、法律真空的困境，必須仿效日本立法經驗，不如說台灣尚待政府公務員釐清手機遊戲的運作機制，並與現行法規對照、確認解釋適用的可能性。事實上，經濟部在民國 105 年 1 月所提出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即是注意到台灣的手機遊戲發展而做出的調整，其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即新增：「（應於遊戲網站或包裝明顯處記載）有提供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其活動內容、機會中獎獎項等資訊，並應記載『此為機會中獎商品』等提示」。問題毋寧在於，在科技改變速度如此劇烈的 21 世紀，何以行政機關在歷時六年，終於體認到民國 99 年版本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不符目前遊戲商業模式」並提出修正草案後，又如此慎重地將這份草案審查至今。

最後，相關管制的討論背後其實始終存在著理性人受充分告知後自我負責的信念，亦即，「如果我們知道機率大小，那麼面對購物欲望時，我們就會踩下剎車，若我們還是踩了油門，當然就不能怪別人了」，然而人們是否能理性判讀機率、踩下剎車仍不無疑問。出於賭徒謬誤，人們會否其實是更傾向於看著遊戲公司提供的機率、想到先前的花費，而鼓舞自己「下一次總該出現那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奇蹟了吧？」就此而言，公開轉蛋機制的機率，其目的或許不在於保障手遊玩家自主、合理的選擇，而在於提醒玩家：「醒醒吧，你就是那麼倒楣。」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民事類：財團法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議，相關法規或章程若未限制第三人須具有董事身分，則似非不得委任非董事第三人代為出席董事會議。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89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第 27、537 條 (104.06.10)

公司法第 205 條 (104.07.01)

要旨：如財團法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議，得否委任非董事第三人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相關法規或章程若未限制該第三人須具有董事身分，則似非不得委任非董事第三人代為出席董事會議。

(二)民事類：共有私設通路除有「契約另有約定」情形外，各共有人基於其所有權人地位，於無害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行使權利前提下而為通行使用，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72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第 818、824 條 (104.06.10)

要旨：共有私設通路，除有民法第 818 條規定所稱「契約另有約定」情形外，各共有人基於其所有權人地位，於無害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行使權利前提下，而為通行使用，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

(三)地政類：核釋稽查陸資經許可在臺取得不動產發現有不符申請目的之使用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613049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7、8、14、17 條 (106.06.09)

要 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定期稽查時，如發現大陸地區權利人有不符申請目的之使用情形時，應將稽查情形函請權利人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若權利人未於期限內回復或經釐清後確有不符情形，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限期移轉或逕為標售。

(四)證期類：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之疑義。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其名目本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五)內政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書面推選「利用（公告）」另為規範，自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85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 (93.05.1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62 條 (105.11.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94.11.1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105.03.02)

要 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該條項已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書面推選「利用（公告）」另為規範，該條項涉及利用個人資料規定，自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386 號函修正第 35 條文；並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三十五、法院就審理中之事件知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通知而未承當或參加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仍為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二)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名稱為「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779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專家諮詢要點）

- 一、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及妥速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護訴訟及執行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民事事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 (一) 因醫療糾紛涉訟者。
- (二) 因營建工程涉訟者。
- (三) 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涉訟者。
- (四) 因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輻射污染、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飲用水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
- (五) 因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涉訟者。
- (六) 因海商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七) 因勞動契約涉訟者。

下列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 (一) 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事件。
- (二) 交付子女或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事件。

三、下列刑事案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條案件。
- (二) 因醫療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
- (三) 因交通肇事致死或重傷案件。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案件。
- (五) 性侵害犯罪案件。
- (六) 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案件。
- (七) 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案件。
- (八) 少年刑事案件。

四、下列行政訴訟事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 (一) 因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涉訟者。
- (二) 因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飲用水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

五、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以外之事件，涉及專業領域，案情繁雜，有行專家諮詢之必要時，法院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分別召開之民、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七、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應依各種事件類別，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適於為諮詢之專家，遴選並予列冊，提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除得引用前項名冊外，並得遴選適於為諮詢之專家予以列冊，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

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選任前二項名冊以外之專家諮詢。

八、專家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但曾為證人、鑑定人、前審或仲裁之專家者，不在此限。

九、專家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出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向專家諮詢，得以電話、請其到院或其他方式為之。

十、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十一、專家因諮詢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三)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第 3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確認及審查買賣交易當事人（以下簡稱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必要之交易紀錄，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第 4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檢視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留存或記錄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並徵詢其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記錄之。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確認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住址、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客戶代理人為之者，除準用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外，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客戶未提供前款所定自然人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前款所定自然人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三、前二款之實質受益人，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前二項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 二、外國政府機關。
-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一項至第四項身分資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加強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

第 6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風險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前條規定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

- 一、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 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 三、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
 - 四、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筆土地，且經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支付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款項。但以分別訂立契約或分次購買方式進行買賣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五、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
- 前項第四款所稱房地，於房屋與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指無房屋之土地。

第 7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但交易案件確無該交易紀錄者，不在此限：

一、地政士：

-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二) 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 (三) 交易帳戶號碼。
- (四) 簽證文件。
- (五) 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二、不動產經紀業：

- (一)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 (二)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三) 要約書。
- (四) 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 (五) 交易帳戶號碼。
- (六) 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前項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
- 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
 -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 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
 - 六、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
 - 七、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第 9 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不動產買賣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前項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1、20、20-1、21、24 條條文；增訂第 14-1、23-1、24-1~24-3 條條文；刪除第 14、23、48、49 條條文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

未能工作者。

- 五、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留職停薪者。

第 7 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安全衛生。
- 八、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福利。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獎懲。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 14 條 (刪除)

第 14-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 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

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 第 20-1 條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 第 21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3-1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第 24 條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24-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 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 24-2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 二、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 24-3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刪除)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適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沒收程序若干問題》

於2016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05次會議、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59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17年1月5日起施行。

為依法適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沒收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現就辦理相關案件具體適用法律若干問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下列犯罪案件，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犯罪案件」：

- (一) 貪污、挪用公款、巨額財產來源不明、隱瞞境外存款、私分國有資產、私分罰沒財物犯罪案件；
- (二) 受賄、單位受賄、利用影響力受賄、行賄、對有影響力的人行賄、對單位行賄、介紹賄賂、單位行賄犯罪案件；
- (三) 組織、領導、參加恐怖組織，幫助恐怖活動，準備實施恐怖活動，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利用極端主義破壞法律實施，強制穿戴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服飾、標誌，非法持有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物品犯罪案件；
- (四) 危害國家安全、走私、洗錢、金融詐騙、黑社會性質的組織、毒品犯罪案件。

電信詐騙、網絡詐騙犯罪案件，依照前款規定的犯罪案件處理。

第二條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全國範圍內具有較大影響，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重大」。

第三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為逃避偵查和刑事追究潛逃、隱匿，或者在刑事訴訟過程中

脫逃的，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逃匿」。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其不可能生存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四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

第五條

公安機關發佈通緝令或者公安部通過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紅色國際通報，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緝」。

第六條

通過實施犯罪直接或者間接產生、獲得的任何財產，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違法所得」。

違法所得已經部分或者全部轉變、轉化為其他財產的，轉變、轉化後的財產應當視為前款規定的「違法所得」。

來自違法所得轉變、轉化後的財產收益，或者來自已經與違法所得相混合財產中違法所得相應部分的收益，應當視為第一款規定的「違法所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親屬和其他對申請沒收的財產主張權利的自然人和單位。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利害關係人」是指前款規定的「其他對申請沒收的財產主張權利的自然人和單位」。

第八條

人民檢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應當製作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書。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案由及案件來源；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實及相關證據材料；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緝、脫逃、下落不明、死亡的情況；
- (五) 申請沒收的財產的種類、數量、價值、所在地以及已查封、扣押、凍結財

產清單和相關法律手續；

- (六) 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相關事實及證據材料；
- (七) 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申請的理由和法律依據；
- (八) 有無利害關係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姓名、身份、住址、聯繫方式；
- (九) 其他應當載明的內容。

上述材料需要翻譯件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將翻譯件隨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書一併移送人民法院。

第九條

對於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人民法院應當在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根據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 (一) 屬於沒收違法所得申請受案範圍和本院管轄，且材料齊全、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的，應當受理；
- (二) 不屬於沒收違法所得申請受案範圍或者本院管轄的，應當退回人民檢察院；
- (三) 對於沒收違法所得申請不符合「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標準要求的，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撤回申請，人民檢察院應當撤回；
- (四) 材料不全的，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在七日內補送，七日內不能補送的，應當退回人民檢察院。

第十條

同時具備以下情形的，應當認定為本規定第九條規定的「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

- (一) 有證據證明發生了犯罪事實；
- (二) 有證據證明該犯罪事實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實施的；
- (三) 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實施犯罪行為的證據真實、合法。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佈公告，公告期為六個月。公告期間不適用中止、中斷、延長的規定。

公告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案由、案件來源以及屬於本院管轄；
-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況；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實；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緝、脫逃、下落不明、死亡的情況；

- (五) 申請沒收的財產的種類、數量、價值、所在地以及已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清單和相關法律手續；
- (六) 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相關事實；
- (七) 申請沒收的理由和法律依據；
- (八) 利害關係人申請參加訴訟的期限、方式以及未按照該期限、方式申請參加訴訟可能承擔的不利法律後果；
- (九) 其他應當公告的情況。

第十二條

公告應當在全國公開發行的報紙、信息網絡等媒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網站刊登、發佈，並在人民法院公告欄張貼。必要時，公告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或者被申請沒收財產所在地張貼。公告最後被刊登、發佈、張貼日期為公告日期。人民法院張貼公告的，應當採取拍照、錄像等方式記錄張貼過程。人民法院已經掌握境內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的，應當直接送達含有公告內容的通知；直接送達有困難的，可以委託代為送達、郵寄送達。經受送達人同意的，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內容，並記錄在案；人民法院已經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經受送達人同意的，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內容，並記錄在案；受送達人未作出同意意思表示，或者人民法院未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其所在地國（區）主管機關明確提出應當向受送達人送達含有公告內容的通知的，受理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是否送達。決定送達的，應當將公告內容層報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多邊公約，或者按照對等互惠原則，請求受送達人所在地國（區）的主管機關協助送達。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申請參加訴訟的，應當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並提供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關係的證明材料或者證明其可以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主張權利的證據材料。

利害關係人可以委託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利害關係人在境外委託的，應當委託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依法取得執業證書的律師，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零三條的規定對授權委託進行公證、認證。

利害關係人在公告期滿後申請參加訴訟，能夠合理說明理由的，人民法院應當準

許。

第十四條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滿後由合議庭對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案件進行審理。

利害關係人申請參加及委託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利害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且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和其他訴訟代理人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不開庭審理。

人民法院對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案件開庭審理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派員出席。

人民法院確定開庭日期後，應當將開庭的時間、地點通知人民檢察院、利害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員、翻譯人員。通知書應當依照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方式至遲在開庭審理三日前送達；受送達人在境外的，至遲在開庭審理三十日前送達。

第十五條

出庭的檢察人員應當宣讀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書，並在法庭調查階段就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等相關事實出示、宣讀證據。

對於確有必要出示但可能妨礙正在或者即將進行的刑事偵查的證據，針對該證據的法庭調查不公開進行。

利害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對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等相關事實及證據有異議的，可以提出意見；對申請沒收的財產主張權利的，應當出示相關證據。

第十六條

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除依法應當返還被害人的以外，應當予以沒收；申請沒收的財產不屬於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的，應當裁定駁回申請，解除查封、扣押、凍結措施。

第十七條

申請沒收的財產具有高度可能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應當認定為本規定第十六條規定的「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犯罪案件中，沒有利害關係人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主張權利，或者利害關係人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雖然主張權利但提供的相關證據沒有達到相應證明標準的，應當視為本規定第十六條規定的「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

第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在第一審期間未參加訴訟，在第二審期間申請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準許，並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第十九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委託訴訟代理人申請參加訴訟，且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所在地國（區）主管機關明確提出意見予以支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許。

人民法院准許參加訴訟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代理人依照本規定關於利害關係人的訴訟代理人的規定行使訴訟權利。

第二十條

人民檢察院、利害關係人對第一審裁定認定的事實、證據沒有爭議的，第二審人民法院可以不開庭審理。

第二審人民法院決定開庭審理的，應當將開庭的時間、地點書面通知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利害關係人。

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就上訴、抗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裁定的上訴、抗訴案件，經審理，應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第一審裁定認定事實清楚和適用法律正確的，應當駁回上訴或者抗訴，維持原裁定；
- （二）第一審裁定認定事實清楚，但適用法律有錯誤的，應當改變原裁定；
- （三）第一審裁定認定事實不清的，可以在查清事實後改變原裁定，也可以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 （四）第一審裁定違反法定訴訟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應當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第一審人民法院對於依照前款第三項規定發回重新審判的案件作出裁定後，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抗訴，應當依法作出裁定，不得再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第二十二條

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在境外的，負責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等偵查機關應當製作查封、扣押、凍結的法律文書以及協助執行查封、扣押、凍結的請求函，層報公安、檢察院等各系統最高上級機關後，由公安、檢察院等各系統最高上級機關依照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多邊公約，或者按照對等互惠原則，向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所在地國（區）的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執行。

被請求國（區）的主管機關提出，查封、扣押、凍結法律文書的制發主體必須是法院的，負責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等偵查機關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查封、扣押、凍結的申請，人民法院經審查同意後製作查封、扣押、凍結令以及協助執行查封、扣押、凍結令的請求函，層報最高人民法院後，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多邊公約，或者按照對等互惠原則，向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所在地國（區）的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執行。

請求函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案由以及查封、扣押、凍結法律文書的發布主體是否具有管轄權；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實及相關證據，但可能妨礙正在或者即將進行的刑事偵查的證據除外；
- （三）已發佈公告的，發佈公告情況、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訟以及保障訴訟參與人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等情況；
- （四）請求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的種類、數量、價值、所在地等情況以及相關法律手續；
- （五）請求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相關事實及證據材料；
- （六）請求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理由和法律依據；
- （七）被請求國（區）要求載明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三條

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在境外，受理沒收違法所得申請案件的人民法院經審理裁定沒收的，應當製作沒收令以及協助執行沒收令的請求函，層報最高人民法院後，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多邊公約，或者按照對等互惠原則，向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所在地國（區）的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執行。

請求函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案由以及沒收令發佈主體具有管轄權；
- （二）屬於生效裁定；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實及相關證據，但可能妨礙正在或者即將進行的刑事偵查的證據除外；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緝、脫逃、死亡的基本情況；
- (五) 發佈公告情況、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訟以及保障訴訟參與人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等情況；
- (六) 請求沒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種類、數量、價值、所在地等情況以及查封、扣押、凍結相關法律手續；
- (七) 請求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相關事實及證據材料；
- (八) 請求沒收財產的理由和法律依據；
- (九) 被請求國（區）要求載明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四條

單位實施本規定第一條規定的犯罪後被撤銷、註銷，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逃匿、死亡，導致案件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普通程序進行審理的，依照本規定第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之前發佈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